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1）第 0321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1）第 0176-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浙六和法意（2021）第 0176-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20089 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